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屏小字第28號

原　　告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駿殿
被　　告　大路觀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玉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第436 條之9 分別定有明文。而合意管轄係訴訟上契約行為，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旨在使預定之訴訟，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最高法院86台抗字第139 號裁定意旨參照），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 年台抗字第917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為將設置於屏東縣○○鄉○○村○○路○○○號大路觀渡假飯店內之電梯設備定期保養及故障維修事務交由聲請人辦理，於民國106年7月25日與原告簽訂服務合約書，且原告自108年4月起至同年7月止，每月均依約派員完成上開電梯保養作業，詎被告迄今未為給付服務費用，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三、查本件兩造所訂立之升降設備服務合約書第11條第1項約定：「因本合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有該升降設備服務合約書影本在卷可稽，是兩造間確有合意管轄之約定甚明，且兩造均為法人或

從事商業行為之人，揆諸首開說明，自無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本文規定，應有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原告之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0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潘豐益